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岳硅材”）于2022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对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关联方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氟硅”，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收购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热电”），现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收购后，东岳氟硅持有唐山热电100%股权，唐山热电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2022年11月-12月向关联方唐山热电采购热、电等，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关联董事王维东、张哲峰、刘静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11-12月预计金额	2022年1至10月已发生金额	2022年1至10月已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唐山热电	热、电等	参照市场价格	4,000.00	12,476.10	26.21%	623.38	4.76%
合计				4,000.00	12,476.10	26.21%	623.38	4.7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769739736W

法定代表人：荣庆金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桓台县唐山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热、电、粉煤灰；热力管道输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2022年10月30日，唐山热电总资产22,380.81万元，净资产3,892.00万元。2022年1-10月，唐山热电营业收入28,151.04万元，净利润-643.6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维东、张哲峰、刘静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及上市公司向董事利益倾斜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